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美丽甘南建设重点任务技术支撑项目(1-4 包)				
采购形式	政府集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170 万元
采购人名称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肃尊凯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招标代表人数：1 人 专业类：3 人 经济类：1 人		谈判、询价小组、组建方案	专业类 经济类	
招标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网站: 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本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 2. 本采购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分项预算表（需加盖采购人公章）； 3. 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初审意见	负责人：  莉马印莉 6201028179863  (公章) 2026 年 9 月 25 日				
采购人复审意见	负责人：胡中平  (公章) 2026 年 9 月 23 日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美丽甘南建设重点任务技术支撑项目
（1-4 包）

项目编号：GNJYSL-ZC-2026-22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尊凯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6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56

附件: 82

第一章

2026年美丽甘南建设重点任务技术支撑项目（1-4包）

招标公告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0日9: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NJYSL-ZC-2026-221

项目名称：2026年美丽甘南建设重点任务技术支撑项目（1-4包）

预算金额：170万元（一包：60万元，二包：35万元，三包：15万元，四包：60万元）

最高限价：170万元（一包：60万元，二包：35万元，三包：15万元，四包：60万元）

采购需求：环保督察整改“回头看”评估、甘南州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编制、甘南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体系搭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环境保护监督性监测等各项技术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65日历天（按照合同履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见资格要求部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1:59:59下午12:00:00至23:59:59（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

方式：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我要投标”，并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10月20日9: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和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nzmzf.gov.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胡中和

联系电话：18809411991

地 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当周南街 11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尊凯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加曼

联系电话：18706924127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南滨河东路 5222 号第 3 单元 27 层 2702 室

甘肃尊凯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美丽甘南建设重点任务技术支撑项目（1-4 包）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 ） 接受（ ）
5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 胡中和 联系电话： 18809411991 地 址：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当周南街 117 号
6	代理机构	甘肃尊凯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加曼 联系电话： 18706924127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南滨河东路 5222 号 第 3 单元 27 层 2702 室
7	采购项目预算	170 万元（一包： 60 万元，二包： 35 万元，三包： 15 万元，四包： 60 万元）
8	最高限价	170 万元（一包： 60 万元，二包： 35 万元，三包： 15 万元，四包： 60 万元）
9	招标文件获取	2026 年 10 月 20 日 9： 0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投标保证金	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全省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时间：2026- 9- 29 至 2026- 10- 10，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1:59:59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nzhmzf.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 2.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陆《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关注该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3. 下载的招标文件须安装最新版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打开。

14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 ZGZF 或 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开标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厅（不见面开标） 5. 注意： （1）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2）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3）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4）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5）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15	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9: 00 分（北京时间）

16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 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2）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 注：不叠加计算。

18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19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20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1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22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即招标文件获取期限）
23	联合惩戒对象和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一、联合惩戒对象 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一）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二）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三）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四）海关失信企业 （五）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六）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二、联合惩戒措施 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

		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加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
24	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计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25	纸质文件	中标人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一正两副）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存档。 联 系 人：加曼 联系电话：18706924127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南滨河东路 5222 号第 3 单元 27 层 2702 室
26	其他	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必须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没有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若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属性：服务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8	核心产品	无
投标人须知-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

1. 供应商操作流程

(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供应商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供应商预留的手机。

(2)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

(3) 供应商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4)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 ZGZF 或 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供应商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供应商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6)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2. 业务要求

(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s://www.gscamce.com/download>），点击新版工具选项——选择投标工具点击并下载安装，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3)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4)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5)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

3.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 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 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 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 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 供应商务必于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系统, 进入所投标项目, 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 及时查阅, 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 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 否则将无法解密。

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 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 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 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二、综合说明

(一)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二)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2. “招标人”系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委托, 组织本次招标事宜。
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供应商。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 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肃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年版）》。
- 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肃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年版）》。
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肃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年版）》。
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 号)。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招标文件获取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招标文件获取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

网自行下载）：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尊凯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四）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现场进行考察。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采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

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统一编排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V2.0”（<http://ggzyjy.gnzmzf.gov.cn/f>）中上传提交。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五章)；
- (2) 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须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五章)；
- (5)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

(6) 须提供 2025 年度由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依法纳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任意一项(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据(证),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依法免缴或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企业,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9)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记录的查询结果,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

(10) 投标人及法人须提供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并说明未发生行贿犯罪行为。(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记录的查询结果,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

(11) 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详见第五章);

(12)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五章);

(13) 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14)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投标文件完全响应,并且正本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涉及原件须真实有效。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 （2）投标函（格式附后）；
- （3）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格式附后）；
- （4）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服务技术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接受；

- （5）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偏离表（格式附后）；
- （2）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 （3）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4）投标货物的质量保证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价格、运输、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各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统一；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六）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

（七）投标保证金

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规定，全省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120 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应签字处签字或盖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

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不得使用签字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每一页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V2.0）（网址：<http://ggzy jy.gnzhmzf.gov.cn/f>），逾期不予接收。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

4.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和盖章的；

3.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投标文件未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未在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10.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评标、定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2. 开标活动通过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 ZGSF 或 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f>），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二）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

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授予合同

（一）开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

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4.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同时，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5.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三）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四）联系方式

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胡中和

联系电话：18809411991

地 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当周南街 11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尊凯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加曼

联系电话：18706924127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南滨河东路 5222 号第 3 单元 27

层 2702 室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一包）

序号	服务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重点领域整改长效机制制定	聚焦矿山生态环境、城镇基础设施、林草湿地保护、尾矿库监管、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河湖整治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制定撰写甘南州重点领域生态环境问题长效机制。	项	1
2	督察反馈与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回头看”	配合州整改办针对甘南州已完成整改的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国家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问题，通过资料审查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面的“回头看”，并根据审查情况与现场核查结果建立“回头看”台账，并编制完成《甘南州环保督察整改问题“回头看”总结报告》。	项	1
3	整改工作综合评估	围绕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根据整改方案和问题整改销号意见，开展整改成效综合评估，并出具综合评估报告。	项	1

采购内容（二包）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资料收集与数据整合	收集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边界、生态环境例行监测数据（地表水断面、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空气自动站）、气象水文及社会经济统计资料，以及历次生态状况调查评估、草地资源调查等既有成果。建立统一坐标基准、分类标准和项目基础数据库。	1	项
2	生态系统格局与变化分析	基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梳理甘南州全域（7 县 1 市）生态系统类型构成（森林、灌丛、草地、湿地、农田、城镇、荒漠/裸地等），编制生态系统类型分布图，统计全州生态系统类型构成。利用两期生态系统类型分布图开展变化分析，识别湿地萎缩、草地变化、城镇扩张等主要变化热点区域；基于遥感产品数据分析尕海、黄河首曲等重要湿地水域面积与植被覆盖变化。将生态系统类型分布成果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边界叠加，分析重点生态区域人类活动扰动情况。	1	项
3	生态系统质量遥	基于公开的植被指数、LAI 与 NPP 产品，分析全州植	1	项

	感评价	被覆盖度、叶面积指数、净初级生产力的空间分布与年际变化趋势。依据《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开展生态系统质量分级评价（优、良、中、低、差），编制生态系统质量等级分布图，分析全州质量构成及变化。		
4	生态环境状况综合评价	依据《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计算生物丰度、植被覆盖、水网密度、土地胁迫、污染负荷 5 个分指数及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开展全州及分县市生态环境状况分级评价；与上一评价期对比开展 EI 变化（ ΔEI ）分析，识别生态环境状况明显变好和变差区域。基于已有例行监测与统计数据，分析全州地表水断面、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及各县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与近 3—5 年变化趋势，重点关注黄河干流（玛曲段）、洮河、大夏河、白龙江出境断面水质达标情况。	1	项
5	成果组织及报告编制	对调查评估过程和结果进行全面分析、总结和评价，完成《甘南州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编制；形成分县市生态系统面积与质量清单（Excel/GIS 格式），作为 GEP 核算空间账户底表；建立生态本底数据库；梳理 GEP 核算尚需补充的数据缺口，提出后续 GEP 核算工作技术建议和数据清单。	1	项
6	调查报告评审	组织专家对调查评估报告进行审查，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	1	项

采购内容（三包）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资料收集与分析	收集“十四五”期间甘南州地表水环境质量和水生态数据、水源地保护相关资料、主要河流生态流量数据、污染源现状、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状况及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资料。	1	项
2	现场踏勘及座谈	通过现场踏勘及座谈掌握“十四五”甘南州水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与经验、水生态环境状况及问题，分析成因；提出“十五五”实施方案核心指标体系、任务体系，提炼规划项目清单，保障措施等。	1	项
3	图件制作	完成甘南州“十五五”重点流域汇水范围图、河流水系图等图件制作。	1	项
4	综合分析及实施方案编制	对“十五五”甘南州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目标、任务、项目、保障措施等分析凝练，完成实施方案编制。	1	项
5	实施方案审查	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查。	1	项

采购内容（四包）

以 2026 年（没有数据的以 2025 年）为基准年，充分搜集有关自然资源、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基础资料，对接全市各部门、各层级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需求，研判调整需求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基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及生态环境保护功能定位、资源环境调查，编制甘南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定期调整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细化调整内容、规范技术规则、严明调整程序、统筹进度安排及强化实施保障。

三、项目实施时限：

甲方指定时间。

四、售后服务及服务质量保证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

六、验收要求：

（1）项目验收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调查评估项目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

（2）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

七、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待成果资料编制完成，提交送审 稿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成果资料通过主管部门的评审之日起 10 日内 付清剩余的 10%。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4 日

GNJYSL-ZC-2026-2210
0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为示范合同，采购人及中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编写）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采购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						
2						
3						
总计金额		人民币	元整（¥： 元整）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费及其税金、验收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二、服务保障要求：

乙方需提供详细的人员并注明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其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需保持 24 小时畅通以方便甲方沟通。

三、项目实施时限：

甲方指定时间。

四、售后服务及服务质量保证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

六、验收要求：

（1）项目验收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调查评估项目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

（2）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

七、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待成果资料编制完成，提交送审稿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成果资料通过主管部门的评审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剩余的 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 30 天。

十一、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技术培训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培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GNJYSL-ZC-2026-2210
01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工人数：_____（其中：技术人员_____）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册（开办）资金：_____

固定资产：_____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短期负债：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_____

利 润：_____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总额
2024 年	_____
2025 年	_____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址	时间	金额(人民币元)
------	----	----	----------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	-----	------	--------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6、其他情况：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2026 年 ____月 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3）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甘肃尊凯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项目编号/包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4）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尊凯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截图。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企业公章：_____

2026 年 ____月____日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甘肃尊凯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并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使用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6 年____月____日

（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甘肃尊凯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企业公章：_____

2026 年 _____月 _____日

（7）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现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使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投标人需在此处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截图，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不予退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致甘肃尊凯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接受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企业公章：_____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9）、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我方在参与招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招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1)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函

致：甘肃尊凯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_（小写）。
3. 投标人承诺承担运输、安装人员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天。
5.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6.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8.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 2026 年____月____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_____（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甘肃尊凯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投标人自行提供。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 提供其他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 并与后面的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 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类别	货物或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1							
2							
3							
总计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备注：该项目包括所有的材料、人工、运输、检验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或服务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1)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illegible]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

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GNJYSL-ZC-2026-2210
01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程序

主持：甘肃尊凯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 介绍本次开标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情况
2. 介绍本项目开标会上的监标人和工作人员。
- 3 监标人核查投标人投标在线投标情况情况。
4. 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同一内容唱标，如有疑问，在唱标结束后方可提出问题。
5. 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对以上唱标结果进行核对，并进行线上确认结果。
6.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由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送到评标会场。

二、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 1 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 2 名，经济类专家 2 名。评审专家的抽取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四十分钟在系统中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科提交抽取申请（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同时采购人代表携本人身份证在中心二楼专家抽取室进行自主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随时关注钉钉，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5.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 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7.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8.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评标办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

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 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4.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序号	内容
1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3	是否提供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
---	-------------------

5. 澄清有关问题：

澄清内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要澄清的投标人单位名称	1.
	2.
	3.
需要澄清的具体内容	
评标专家	
日期	

6.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一包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10 分	14 分	76 分

7. 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一）报价评分（10 分）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权值	1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评分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评分（14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4分	投标人自2023年4月1日起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合同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项目团队	10分	本项目要求配备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相关专业人员： 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人员5人及以上（含1名项目负责人）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2. 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有效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3. 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个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每人职称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注：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需提供职称证、身份证等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有效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

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 技术评分 (76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总体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20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总体理解与重难点分析,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任务梳理、甘南本地生态特点、6 个重点领域风险识别、实施重难点、风险应对措施,共 5 个评审要点。完全提供以上5项方案,且方案内容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给出设计思路清晰、科学合理的设计方案,得满分;若上述5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每有一处缺项扣4分,若上述某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③架构老旧,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需求情况; ④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⑤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⑥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 ⑦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⑧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 ⑨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
2	重点领域整改长效机制制定方案	18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重点领域整改长效机制制定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矿山生态环境、城镇基础设施、林草湿地保护、尾矿库监管、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河湖整治 6 个领域。每项内容中需同时包含:现状研判、源头防控、部门协同、监督考核、长效监管、成果框架。 完全提供以上6项方案,且方案内容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给出设计思路清晰、科学合理的设计方案,得满分;若上述6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每有一处缺项扣3分,若上述某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5分,扣完为

			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架构老旧，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需求情况；④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⑤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⑥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⑦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⑧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⑨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
3	督察整改“回头看”实施方案	14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督察整改“回头看”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资料审查工作流程；②现场核查工作流程；③问题复核要点；④现场核查判定标准；⑤回头看台账完整字段设计；⑥台账建立工作流程；⑦《回头看总结报告》完整编制大纲。 完全提供以上7项方案，且方案内容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给出设计思路清晰、科学合理的设计方案，得满分；若上述7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每有一处缺项扣2分，若上述某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架构老旧，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需求情况；④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⑤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⑥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⑦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⑧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⑨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
4	整改工作综合	14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整改工作综合评估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针对三类问题的评估指标体系；②评估实施方式；③现场核查要点；④整改成效判定标准；⑤问题溯源分析；⑥潜在风险研判；⑦综合评估报告编制框

	评估实施方案		架。 完全提供以上7项方案，且方案内容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给出设计思路清晰、科学合理的设计方案，得满分；若上述7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每有一处缺项扣2分，若上述某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架构老旧，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需求情况；④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⑤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⑥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⑦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⑧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⑨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
5	质量保障、进度计划及保密管理	10分	1. 质量保障（4 分）：具备内部审核、多级校核、专家咨询、成果对接修改 4 项措施，每项 1 分，缺 1 项扣 1 分。 2. 实施进度计划（3 分）：明确三项任务分阶段时间节点、工期管控保障措施，节点清晰得 2 分，有工期管控措施得 1 分；缺节点扣 2 分，缺管控措施扣 1 分。 3. 保密管理（3 分）：包含项目资料保密制度、督察涉密资料管理、人员保密承诺 3 项，每项 1 分，缺 1 项扣 1 分。

二包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10 分	20 分	70 分

7. 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一）报价评分（10 分）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权值	1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评分（20）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须提供自2023年起至今承担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 注：1. 每项业绩须提供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其它委托方式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时间有效性以落款时间为准。未能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或者业绩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完整，其业绩不予认定，此项不得分。 2. 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2	人员配置	10分	本项目要求配备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相关专业人员： 1、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人员5人及以上（含1名项目负责人）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2、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以上有效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3、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个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每人职称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注: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需提供职称证、身份证等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有效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	--	--

(三) 技术评分（7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告编制思路提纲	2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如何完成编制甘南州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分别拟定具体的思路提纲。 1. 每个思路提纲内容完整、框架结构科学合理、章节内容逻辑性强,对每项工作的实施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得25分。 2. 每个思路提纲内容较完整、框架结构较科学合理、章节内容逻辑性较强,对每项工作的实施较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得20分; 3、部分思路提纲内容完整、部分框架结构科学合理、部分章节内容具有逻辑性,对部分工作的实施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得10分;

		4. 少部分思路提纲内容完整、少部分框架结构科学合理、少部分章节内容具有逻辑性，对少部分工作的实施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得5分； 5. 每个思路提纲内容不完整、框架结构不科学不合理、章节内容没有逻辑性，对每项工作的实施不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或不提供报告编制思路提纲者不得分。
2	数据标准化处理方案	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如何完成对调查评估取得的各类数据进行集成、整理和标准化处理拟定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数据标准化处理流程，数据集成、整理和标准化处理方法等。 1. 数据标准化处理流程设计清晰严谨，数据集成、整理和标准化处理方法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15分； 2. 数据标准化处理流程设计较清晰严谨，数据集成、整理和标准化处理方法较科学合理、较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10分。 3. 数据标准化处理流程设计部分清晰严谨，数据集成、整理和标准化处理方法部分科学合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5分。 4. 数据标准化处理流程设计少部分清晰严谨，数据集成、整理和标准化处理方法少部分科学、少部分合理，只有少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2分。 5. 数据标准化处理流程设计不清晰、不严谨，数据集成、整理和标准化处理方法不科学、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要

			求或不提供数据标准化处理方案者不得分。
3	成果审核、上报实施方案	10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如何完成成果审核、上报拟定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成果审核、上报流程设计，团队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等。 1.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成果审核、上报流程设计清晰、合理，团队组织架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得11分； 2. 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成果审核、上报流程设计较清晰、合理，团队组织架构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得9分； 3. 实施方案内容部分完整，成果审核、上报流程设计部分清晰合理，团队组织架构部分合理，岗位职责部分明确，得5分； 4. 实施方案内容少部分完整，成果审核、上报流程设计少部分清晰、少部分合理，团队组织架构少部分合理，岗位职责少部分明确，得2分。 5. 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成果审核、上报流程设计不清晰、不合理，团队组织架构不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或不提供成果审核、上报实施方案者不得分。
4	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具体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包括质量控制范围、质量控制目标等。 1. 供应商提供的全过程质量控制范围准确，质量控制目标明确，合理可行的得10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全过程质量控制范围较准确，质量控制目标

		较明确，较合理可行的得8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全过程质量控制范围部分准确，质量控制目标部分明确，部分合理可行的得5分； 4. 供应商提供的全过程质量控制范围少部分准确，质量控制目标少部分明确，只有少部分合理可行的得2分； 5. 供应商提供的全过程质量控制范围不准确，质量控制目标不明确，不合理、不可行或不提供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者不得分。
5	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1.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全面完整，能保障按期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的得10分； 2.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较科学合理，保障措施较全面完整，较能保障按期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的得8分； 3.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只有部分科学合理，只有部分保障措施全面完整，只能保障按期完成部分项目服务内容的得5分， 4.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只有少部分科学合理，只有少部分保障措施全面完整，只能保障按期完成少部分项目服务内容的得2分。 5.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没有科学性合理性，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完整，不能保障按期完成项目服务内容或不提供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者不得分。

三包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10 分	14 分	76 分

7. 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一）报价评分（10 分）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权值	1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评分（14）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须提供自2023年起至今承担水生态环境保护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 注：1. 每项业绩须提供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其他委托方式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时间有效性以落款时间为准。未能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或者业绩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完整，其业绩不予认定，此项不得分。 2. 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2	人员配置	8分	本项目要求配备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相关专业人员： 1、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人员5人及以上（含1名项目负责人）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2、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有效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

		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3、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个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每人职称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注：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需提供职称证、身份证等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有效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	--	---

（三）技术评分（76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	20分	投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整体就如何完成项目拟定具体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采购需求中的全部范围。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打分： 1. 实施计划科学合理可行，实施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涵盖采购需求所有内容的，得20分； 2. 实施计划较科学合理可行，实施方案内容较详实、较有针对性，涵盖采购需求所有内容的，得15分； 3. 实施计划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实施方案内容基本详实、基本具有针对性，基本涵盖采购需求所有内容的，得10分； 4. 实施计划部分科学合理可行，实施方案内容部分详实、部分具有针对性，部分涵盖采购需求内容的，得5分； 5. 实施计划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实施方案内容不详实、不具有针对性，没有涵盖采购需求所有内容的或不提供项目整

			体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者不得分。
2	项目 现状 分析	1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及项目特点要求，对项目所处现状进行分析，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 1. 项目现状分析深刻、准确，阐述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5分； 2. 项目现状分析基本深刻、基本准确，阐述基本能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 3. 项目现状分析部分深刻、部分准确，阐述部分能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4. 项目现状分析不深刻、不准确，阐述不能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3	工作 重点、 难点 分析	1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的分析和提出的解决对策，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 1. 重难点分析符合项目实际、分析内容全面完整、提出解决对策具体成熟得15分； 2. 重难点分析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分析内容基本全面完整、提出解决对策基本具体成熟得10分； 3. 重难点分析部分符合项目实际、分析内容部分全面完整、提出解决对策部分具体成熟得5分； 4. 重难点分析不符合项目实际、分析内容不全面不完整、提出解决对策不具体不成熟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4	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质量保障方案，方案是否规范全面，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合理可行，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 1.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规范全面、质量目标明确、合理可行的，得10分； 2.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基本规范全面、质量目标基本明确、基本合理可行的，得8分； 3.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部分规范全面、质量目标部分明确、只有部分合理可行的，得4分； 4.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不规范不全面、质量目标不明确，不合理不可行或无质量保障方案者不得分。
5	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 1. 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全面完整，能保障按期完成的，得10分； 2.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完整且基本能保障按期完成的得8分； 3. 进度计划安排少部分科学合理，只有少部分保证措施全面完整且只有少部分能保障按期完成的得4分； 4. 进度计划不科学、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全面不完整，不能保障或不提供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者，不得分。

6	成果交付后持续服务承诺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完成技术支撑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持续服务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承诺函内容全面，持续服务目标准确、解决问题针对性具体得6分； 承诺函内容不全面，持续服务目标不明确、解决问题针对性不具体或未提供承诺函者不得分。承诺函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	-------------	--

GNJYSL-ZC-2026-2210
01

四包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10 分	40 分	50 分

7. 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一）报价评分（10 分）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权值	1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评分（4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人员配备	10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5分，副高3分，中级得 1 分； 2. 核心成员：配备生态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每提供1名符合要求人员得1分，最多5分。（须提供职称证书、社保佐证材料）
2	业绩	30分	近 3 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承担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5分，最多30分。 注：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和中标通知书，否则不计分。

（三）技术评分（5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		投标人须提交完整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总体思路、工作组

1	实施方案	40分	织架构、总体技术路线、甘南本地工作重难点分析、总体实施计划。完全提供以上5项方案，且方案内容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给出设计思路清晰、科学合理的设计方案，得满分；若上述5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每有一处缺项扣4分，若上述某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架构老旧，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需求情况；④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⑤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⑥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⑦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⑧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⑨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
2	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方案	10分	投标人须提交完整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就分阶段进度计划、成果交付节点管控等。完全提供以上方案，且方案内容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给出设计思路清晰、科学合理的设计方案，得满分；若上述2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每有一处缺项扣4分，若上述某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4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架构老旧，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需求情况；④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⑤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⑥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

			作性较差； ⑦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⑧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 ⑨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
--	--	--	---

注：中标后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中标产品进行功能验证及佐证材料真实性核验，如功能验证不通过或佐证材料虚假则认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上报监管部门依法追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

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甘肃尊凯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

GNJYSL-ZC-2026-2210
01

附件：

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

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 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 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 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

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 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 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GNJYSL-ZC-2026-2210
01